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、（九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8 月 27 日 14:30；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-1 商务中心 19 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远方先生因公无法主持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谢彦辉先生主持会议；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2,106,79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.284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2,106,798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.2846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投资参股广东省北江航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2,106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

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投资建设新疆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2,106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拟签署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（一期）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4,532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回避 207,574,416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4,532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关于拟签署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



（二期）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4,532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回避 207,574,416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4,532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关于拟签署新城东方丽园（三期）工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4,532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回避 207,574,416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4,532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关于承接阳山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



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0,074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回避 2,032,382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0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2,032,382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关于承接连南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0,074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回避 2,032,382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0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2,032,382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关联股东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(八)关于承接高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0,074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回避 2,032,382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0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2,032,382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(九)关于承接仁化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0,074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回避 2,032,382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,500,000

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01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回避 2,032,382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(十)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2,106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回避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林映玲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章程指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7 日